6.2.5.2 随军家属、退役士兵、重点就业群体就业

# 一、随军家属就业

对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，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，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（[财税〔2000〕8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92.html)第一条）

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，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%（含）以上，并有军（含）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；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，但税务部门应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。

（[财税〔2000〕8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92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，应按现行有关税收规定，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，凡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取消其免税政策。

（[财税〔2000〕8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92.html)第三条第二款）

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，享受一次免税政策。

（[财税〔2000〕84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4392.html)第三条第三款）

# 二、退役士兵就业

详见：

# 三、重点就业群体就业

详见：